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85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善用多元管道宣導身心調適假規定及本市教師
研習中心提供教師免費諮商輔導管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期間，所遺課務並應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。
- 二、請貴校（園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並請利用多元管道（如：主管會議、教師晨會、電子郵件或學校網站公告等）多加宣導，以確實傳達所屬教師知悉。
- 三、為強化教師心理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整體韌性，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自115年2月1日起調增教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次數為每學年8至12次，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教育人員如有需求，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得由服務

明湖國中 11507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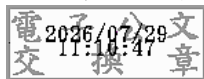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154005998

學校視需要每學年以12小時為上限核給公假至該中心接受
諮商輔導。如教師有需求，請撥打（總機）2861-6942轉
222或（專線）2861-6629預約相關服務，亦可電子信箱預
約：chiumin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